

第七屆「全國紡織技術論文競賽」投稿須知

為提振國內紡織相關產、學、研單位技術研究之合作與業界經驗交流的機會，共同營造一個紡織研究、發展、應用之產、學、研互動機制，達到培育優質人才落實於產業之效益，經濟部工業局特委託財團法人紡織產業綜合研究所（以下簡稱紡織綜合所）於「新機能紡織品技術增值輔導分項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中持續辦理「第七屆全國紡織技術論文競賽」（以下簡稱本活動）；為鼓勵莘莘學子結合業界共同參與，本活動與第 31 屆纖維紡織科技研討會之主辦單位－“中華民國紡織工程學會”共同籌劃，而各相關學會、基金會及廠商基於獎勵科技發展、促進產學合作及提升產業效益之故，亦極力協辦；誠摯歡迎各院校之在校學生與指導教授，結合業界踴躍參加。

一、本活動範圍包含紡織業價值鏈各活動之研發成果，於紡織領域或跨領域（例如：開發奈米纖維應用在醫療與生技、開發含有膠原蛋白之纖維應用於美白保健方面等）之應用與各類型產品開發之設計，以及企業管理及品牌行銷等；並歸類為二大領域：研發與應用類、服務與設計類。

（一）研發與應用類：針對高分子、纖維、複合材料、紗、布、染整、成衣、服飾、家飾、輔具、衛材、醫材、保健、生化、自動化、鞋材、寢具、環境工程等之材料開發與應用或製程改善與應用等皆屬本類別之範疇。

（二）服務與設計類：針對紡織相關產業進行企業管理與應用、企業營運模式、產品銷售模式與品牌行銷模式等研究皆屬服務範疇；另，針對衣著用、家飾用與產業用等紡織品之美學及人因與運動力學等相關設計皆屬設計範疇。

二、本活動採二種報名方式：

（一）單獨參加本活動者，請於 104 年 6 月 10 日（三）前逕至「經濟部工業局紡織產業發展推動辦公室」網頁 <http://paper.tipo.org.tw> 上傳全文稿件（格式如附件一）。

（二）同時報名參加第 31 屆纖維紡織科技研討會者，請依中華民國紡織工程學會公告方式進行。

三、本活動採二階段評選方式：

(一) 第一階段審查(評比要項如附件二)

1. 具有與業界合作之實績者一經委員評分之平均值達 80 分(含)以上者，將入圍參與第二階段論文正式發表之決選，角逐前三名與優勝獎；惟，如有任一委員之評分低於 75 分者，即不予入選。若平均值達 75 分以上而未達 80 分者，將可參與佳作之評選；惟，如有任一委員之評分低於 70 分者，即不予入選。
2. 未有與業界合作之實績者一經委員評分之平均值達 75 分(含)以上者，將入圍參與佳作之評選；惟，如有任一委員之評分低於 70 分者，即不予入選。

(二) 經獲第一階段審查通過入圍參與第二階段正式決選之論文，請依紡織綜合所之通知(預計 7/31)，參加第二階段活動一依審查意見或補充項目修訂稿件之內容(格式同附件一)、按時繳交簡報(預計 8/10)及參加論文發表(預計 8/21)等。

(三) 本論文競賽著重於學術研究落實於產業應用，因此評分項目納入產業應用性與實用性，以及與業界合作實際衍生之效益；若無與業界合作實例者，請務必於論文中詳細說明未來對產業的發展潛力(產業應用之預期效益等)。

(四) 本論文競賽增設加權計分項目，如該論文之業界合作對象係政府公告之中堅企業(名單如附件三)者，將給予評選總分權重加 5%。

四、得獎者之權利與義務

- (一) 得獎者將依據本活動獎勵辦法獲得相關之獎勵，獎勵金必須依照論文貢獻度，以作為得獎時之獎金核發依據，教授以 30% 為上限，業界代表不計權重，總合計為 100%。
- (二) 獲獎作品所得之獎勵金應依其價值照稅法規定扣繳所得稅。
- (三) 所有得獎者必須參加頒獎典禮；另，各類組前三名並須參加相關成果展示活動(舉辦日期將配合工業局活動辦理，待確定後通知得獎者)；未參加頒獎典禮及展示活動者以棄權論。

五、注意事項

- (一) 稿件內容請務必遵守著作權法及其他法令規定，違者自負其責。投稿者之作品需為投稿者以中文自行創作，且未曾以任何形式進行公開發表(第 31 屆纖維紡織科技研討會推薦者外)，絕無抄襲、盜用、冒名頂替或侵犯他人權益等之

情事，投稿作品若經查證已存有公開發表之事實，或經檢舉、告發涉及侵害他人著作權、專利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投稿作品將被取消參賽資格；若有得獎亦將追回獎金，並由投稿者自行負擔相關法律責任。

- (二) 除第 31 屆纖維紡織科技研討會推薦者外，來稿以中文之未發表文章為限，本活動不接受轉載之稿件。
- (三) 投稿作品不論得獎與否，投稿者均同意自紡織綜合所公告得獎作品之日起 6 個月內，無償授權紡織綜合所暨經濟部工業局得於全球使用投稿作品於本計畫核心主軸之推廣用途上，被授權者並得以公開口述、公開展示、公開發表等形式將投稿作品之內容行使重製、編輯、改作、印製、公開傳輸或散布投稿作品；投稿者並同意於授權期間內不對紡織綜合所或經濟部工業局針對投稿作品行使著作人格權。
- (四) 投稿者同意，投稿作品如獲獎，獲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將永久、無償授權予紡織綜合所暨經濟部工業局，被授權者得於全球使用獲獎作品於本計畫核心主軸之推廣用途上，被授權者並得以公開口述、公開展示、公開發表等形式將得獎作品之內容行使重製、編輯、改作、印製、公開傳輸或散布得獎作品；投稿者同意除不對紡織綜合所或經濟部工業局針對得獎作品行使著作人格權外，亦必須執行於紡織綜合所舉辦之發表會中公開發表論文之義務。
- (五) 投稿者同意紡織綜合所將投稿者之個人資料(包含姓名、電話、地址或其他相關基本資料)，於本國地區為辦理本活動之期間及目的範圍，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進行投稿者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與利用。紡織綜合所為保障投稿者之權益，投稿者若有任何疑義，或認紡織綜合所有違法/不當使用投稿者的個人資料時，投稿者亦得隨時致電 (02)2267-0321 轉分機 3002 游小姐聯繫，並得請求行使查詢、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停止蒐集、處理、利用及刪除投稿者的個人資料之權利。
- (六) 本活動之評選委員會對投稿作品有修飾刪改之權，若不同意修改，請在投稿之時加以註明。投稿作品無論獲獎與否，本活動不另行退稿，投稿者請自行複印留檔。
- (七) 投稿作品獲獎名單，將由紡織綜合所於「經濟部工業局紡織產業發展推動辦公室」與紡織綜合所網站公告之。

主辦單位：經濟部工業局

執行單位：財團法人紡織產業綜合研究所、中華民國紡織工程學會

協辦單位：財團法人福琳工商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聚陽人文發展教育基金會、
財團法人儒鴻教育基金會

聯絡人：紡織產業綜合研究所 林兼民／游雅婷

Tel：02-2267-0321 轉 3006／3002

E-mail：jmlin.0819@tttri.org.tw ／ytyu.1275@tttri.org.tw

第七屆「全國紡織技術論文競賽」獎勵辦法

為提振國內紡織相關產、學、研單位技術研究之合作與業界經驗交流的機會，共同營造一個紡織研究、發展、應用之產、學、研互動機制，達到培育優質人才落實於產業之效益，經濟部工業局特委託財團法人紡織產業綜合研究所（以下簡稱紡織綜合所）於「新機能紡織品技術加值輔導分項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中持續辦理「第七屆全國紡織技術論文競賽」（以下簡稱本活動）；為鼓勵莘莘學子結合業界共同參與，本活動與第 31 屆纖維紡織科技研討會之主辦單位——“中華民國紡織工程學會”共同籌劃，而各相關學會、基金會及廠商基於獎勵科技發展、促進產學合作及提升產業效益之故，亦極力協辦；誠摯歡迎各院校之在校學生與指導教授，結合業界踴躍參加。

一、獎勵對象：以各院校在校生與其指導教授為主，並鼓勵結合業界共同參與。

二、本活動之獎勵方式：

1. 獲評定為各類組前三名與優勝得獎者，由工業局頒發獎狀乙只、獎座或獎牌及獎助金（獎金發放原則請參照投稿須知）。

★第 1 名：研發與應用類、服務與設計類二領域各 1 名；獎金各 30 萬元

★第 2 名：研發與應用類、服務與設計類二領域各 1 名；獎金各 15 萬元

★第 3 名：研發與應用類、服務與設計類二領域各 1 名；獎金各 10 萬元

★優 勝：研發與應用類、服務與設計類二領域各 5 名；獎金各 1 萬元

2. 獲評定為各類組佳作者，由工業局頒發獎狀乙只。

★佳 作：研發與應用類、服務與設計類二領域各 7 名

※以上各獎項名額得以從缺；各得獎金額需扣繳所得稅。

主辦單位：經濟部工業局

執行單位：財團法人紡織產業綜合研究所、中華民國紡織工程學會

協辦單位：財團法人福琳工商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聚陽人文發展教育基金會、財團法人儒鴻教育基金會

聯絡人：紡織產業綜合研究所 林兼民／游雅婷

Tel：02-2267-0321 轉 3006／3002

E-mail：jmlin.0819@tttri.org.tw ／ytyu.1275@tttri.org.tw